

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

1.0 目的

本公司為建立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依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之規定，鼓勵檢舉任何違法、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2.0 範圍

本辦法適用本公司。

3.0 檢舉管道

專線電話- (02)2299-9329 分機2627、2289

電子信箱：

Chuang.Shiuan@iac.com.tw、Tsai.Jessie@iac.com.tw

4.0 處理程序

- 一、 匿名檢舉：所陳述之內容有具體事證，始進行調查。
- 二、 具名檢舉：檢舉人需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。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 1. 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
2.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
3.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三、 接獲檢舉案件時，即呈報總經理核示專責單位負責查證工作，必要時由法務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，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。

四、 經查證屬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定，將立即要求停止相關行為，並依公司懲處規定辦理，若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、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，或涉及董事、經理人時，將立即作成事件調查報告，經核定後呈報董事會，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；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，即予結案存查。

五、 所有檢舉案件採保密方式處理，並保護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，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六、 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留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將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七、 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，給予檢舉獎勵；若檢舉人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，內部員工將依公司懲處規定辦理，得即予以解僱；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辦理。

八、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相關單位應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